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育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8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育臣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育臣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罔顧自身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竟於酒後騎乘機車上路，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於107年及108年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載被告108年間亦有一次公共危險前科）各有一次酒後駕車犯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並參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幸未對他人造成實害之犯罪情節，復參酌被告本案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警詢中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3 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光進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洪愷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郭育臣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郭育臣前於民國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7年7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0月22日13時58分許起至同日14時許止，在臺中市東區育英國小側門工地內，飲用啤酒後，仍於同日16時40分許，無照騎乘牌號碼038-LYH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55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000號旁時，因無照駕駛、行車時飄散酒氣於外且車行不穩為警攔檢，對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6時5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1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育臣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濃度檢測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